霍林郭勒市人民检察院

工　作　报　告

2020年4月23日在霍林郭勒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霍林郭勒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包英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和通辽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并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新时代检察事业转型发展中体现新担当、展现新作为。

       一、主动融入全市工作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各种经济主体平等保护，通过“走出去”、 “请进来”及网络服务等多种形式，为企业提供“面对面”、“点对点”法治服务20余次；办理涉民企案件2件3人，全面贯彻“可捕可不捕的一律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一律不诉、可羁押可不羁押的一律不羁押”的刑事政策，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经营。

       ——积极参与“三大攻坚战”。办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3件21人，重点打击涉众型金融犯罪，从快办理一起涉案金额高达2000余万元、被害人数多达139人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并加强对被害人的说法释理工作，有效控制事态恶化；经常走访包联户，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结合办案，对13名刑事案件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金38.5万元，有效防止因案致贫；积极参与环境治理统一行动，共办理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9件10人，并加大宣传、以案释法，取得以点带面的效果。

       ——稳步开展公益诉讼。发现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0条，经审查后制发检察建议23份，现均已落实。针对部分项目工程未足额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等情况，向相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份，现已督促收回510余万元，有效防止国有财产流失。

       二、积极参与平安霍林郭勒建设，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力打击刑事犯罪。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38件182人，同比上升12.2%和5.8%；经审查，批准逮捕116件155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80件376人，同比上升6.9%和18.6%；经审查，提起公诉249件308人。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突出打击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犯罪，共办理危险驾驶、失火等犯罪案件132件133人；严惩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类犯罪以及“黄赌毒”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犯罪，共办理故意杀人、抢劫、抢夺、盗窃及赌博等犯罪案件36件73人；坚决维护食品药品安全，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及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等犯罪案件3件8人；持续坚持把反腐败作为应有的政治担当，办理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8件8人。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1件1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2件7人、恶势力“保护伞”案件1件1人，坚决做到有黑必扫、有恶必除、有伞必打。同时，结合办案，加强犯罪预防，针对行业系统存在隐患，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5份，均得到落实。

       ——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积极落实最高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与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协作配合文件，将各方面资源有效整合，成立通辽市首家涉罪未成年人社会化帮教基地，形成多部门联动的工作体系。在办理案件中，积极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9件13人，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8次、临界教育3次，帮教4名未成年人重返校园，其中1人考入重点高中，1人考入本科类院校。结合办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1次，覆盖6000余人。

       ——积极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找准检察机关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切入点，搭建并有效使用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群众诉求综合受理平台，积极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共564件次，并对其中17件信访案件，按照“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答复进展或实体性结果”的要求依法妥善办理，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初访阶段。

       三、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践行“检察官既是犯罪的追诉者，也是无辜的保护者”理念，监督立案3件、监督撤案5件、不批准逮捕22人、不起诉3人、纠正漏捕4人、纠正漏诉1人、列席审委会3次、提出抗诉2件、改判2件。向监管场所制发检察建议28份、向社区矫正机构制发检察建议25份，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24人。

       ——强化民事诉讼监督。贯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都能够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求，办理监督再审案件13件、监督执行案件33件。

       ——强化行政诉讼监督。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功能作用，一方面监督法院公正司法，发出检察建议17份，另一方面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发出检察建议24份，均被采纳。

       四、不断探索实践改革创新，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扎实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按照专业化、集约化、扁平化要求，将原有16个部门改为6个部门，初步实现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及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扎实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检察工作的引领、支撑和推动作用，积极搭建并有效使用霍检指上检察小程序、智慧公诉辅助系统等平台，逐步实现工作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扎实推进“一院一品”建设。结合市情和院情，积极培树特色业务，在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等刑事政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以及机关党建、智慧检务、新媒体建设等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成效，先后获得“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自治区文明单位”、“通辽市机关党建工作示范点”等40多项荣誉。

       五、努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提升公正廉洁执法水平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向地方党委请示汇报11次，坚持做到一切工作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动。

       ——切实抓好党的建设。按照“三个表率”、“七好机关”要求，全面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干警把初心使命化作服务大局、为民司法的思想自觉和实际行动，为做好新时期检察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切实加强作风建设。积极开展整治“四官”问题，净化机关政治生态专项行动及“正风肃纪深化年”等专项活动，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召开专题党组会2次，开展警示教育4次，进行廉政谈话40余人次；认真落实上级检察院政治巡察反馈意见，持续深化八项规定等党内法规及各项检察工作纪律的贯彻实施，持之以恒整治“四风”。干警队伍年内保持违纪违法“零”记录。

       ——切实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不断增强意识形态工作能力，注重培养新媒体工作人员及舆情监控人员，通过两微一站等平台，围绕主流思想，编发信息5000余条。新媒体作品获政法系统“全国十佳”，多个作品入选“学习强国”平台。

       ——切实加强接受监督。把检察工作主动置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之下，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络，收集意见建议12条，均已妥善落实并及时反馈。深化检务公开，增强执法办案的透明度，依托案件信息公开网，发布程序性信息340条、法律文书213份、案件信息639条，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各项检察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各部门支持配合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各位代表、向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的差距和不足。主要有三个跟不上：一是思想理念跟不上。对照新时代人民群众新的司法需求，不少检察人员的观念还停留在过去，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的问题仍然存在；二是担当作为跟不上。不敢监督、不会监督、不善监督还在影响着检察职能充分发挥，政治智慧、法律智慧、检察智慧运用不娴熟，导致一些工作裹足不前；三是能力水平跟不上。知识更新不及时，工作能力水平与新形势要求还存在很大差距，等等。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努力加以改进。

2020年工作重点

       2020年，市人民检察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和通辽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抓好各项工作，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更加积极有效的法治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切实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加强疫情防控。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地方各级党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严格依法办理涉疫刑事案件，积极稳妥办理野生动物保护及公共卫生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法治保障。

       三、精准服务大局。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积极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以更大的诚心、耐心、恒心和更大的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四、全面履职尽责。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持续推进保护未成年人系统工程。继续开展打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深化民事执行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紧盯社会关注和人民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持续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努力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五、打造过硬队伍。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要求，坚持严管厚爱，不断改进作风、提高素能，努力建设“五个过硬”“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人民期望殷切厚重，法律监督责任重大。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要求，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奋力开拓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地方社会和谐、经济发展、市民幸福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